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4,433	41,635
銷售成本		(30,923)	(29,255)
毛利		13,510	12,380
其他收入淨額	5	3,812	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51)	(3,638)
行政開支		(9,079)	(10,366)
利息收入		320	220
融資成本	6	(931)	(31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94	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345)	(4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	2,630	(1,753)
所得稅開支	8	(666)	(68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1,964	(2,44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782)
期內溢利／(虧損)		1,964	(4,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1,38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56	(44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45	(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	39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稅項	2,230	(42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230	(46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94	(4,69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964	(2,231)
— 終止經營業務	-	(1,782)
	1,964	(4,01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210)
	1,964	(4,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194	(2,650)
— 終止經營業務		—	(1,825)
		4,194	(4,47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216)
		4,194	(4,69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0	0.35	(0.44)
— 終止經營業務		—	(0.35)
		0.35	(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117	23,872
使用權資產		21,205	23,771
無形資產		33,562	32,957
合營公司權益		1,249	1,111
貸款予聯營公司		4,835	4,622
遞延稅項資產		369	369
		84,337	86,7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651	21,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168	54,47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0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97	4,324
可收回即期稅項		268	30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165	7,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93	13,669
持作銷售資產		-	15,171
		99,912	117,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004	32,697
合約負債		149	1,159
銀行借款	14	1,626	1,378
租賃負債		4,194	3,751
即期稅項負債		3,076	2,513
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8,066
		28,049	49,564
流動資產淨值		71,863	67,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200	154,3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0,077	10,523
租賃負債		13,996	15,882
修復成本的撥備		664	633
遞延稅項負債		1,810	1,837
		26,547	28,875
資產淨值		129,653	125,459
權益			
股本	15	30,255	30,255
儲備		99,398	95,204
總權益		129,653	125,4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千令吉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	98,662
期內虧損	-	-	-	-	(4,013)	(4,013)	(210)	(4,22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86)	-	(486)	(6)	(492)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	-	-	(15)	-	(15)	-	(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9	-	39	-	39
全面開支總額	-	-	-	(462)	(4,013)	(4,475)	(216)	(4,6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2,970	71,286	-	-	-	74,256	-	74,25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	-	-	-	-	-	876	876
	2,970	71,286	-	-	-	74,256	876	75,1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30,255	74,895	42,208	(3,599)	24,684	168,443	660	169,1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0,255	80,824	42,208	(5,292)	(22,536)	125,459	-	125,459
期內溢利	-	-	-	-	1,964	1,964	-	1,96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	-	(2,775)	1,393	-	(1,382)	-	(1,3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56	-	3,556	-	3,55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45	-	45	-	4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1	-	11	-	11
全面收益總額	-	-	(2,775)	5,005	1,964	4,194	-	4,1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30,255	80,824	39,433	(287)	(20,572)	129,653	-	129,6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794	(3,441)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553	(3,5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4)	(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263	(7,84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5	30,758
於期初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資產的 銀行結餘		1,640	-
匯率變動影響		601	(20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9	22,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93	23,648
銀行透支	14	(504)	(946)
		18,789	22,70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8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聚氯乙稀」)有關產品以及服裝產品零售銷售。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除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部分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指標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兩個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 (i) 生產(「生產部門」)；及
- (ii) 零售(「零售部門」)。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將可報告分部簡化為生產部門及零售部門，以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內部管理報告及經營業績的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令吉	終止	總計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經營業務 生產 千令吉	
收益						
總收益	43,037	1,259	137	44,433	-	44,433
分部間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037	1,259	137	44,433	-	44,433
業績						
經營溢利 (虧損)	8,127	(3,154)	(1,481)	3,492	-	3,492
利息收入	320	-	-	320	-	320
融資成本	(305)	(621)	(5)	(931)	-	(93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94	-	-	94	-	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345)	-	-	(345)	-	(3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7,891	(3,775)	(1,486)	2,630	-	2,630
所得稅開支	(666)	-	-	(666)	-	(666)
期內溢利 (虧損)	7,225	(3,775)	(1,486)	1,964	-	1,964
非控股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7,225	(3,775)	(1,486)	1,964	-	1,964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1,436)	(2,241)	(63)	(3,740)	-	(3,74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令吉	終止	總計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經營業務 生產 千令吉	
收益						
總收益	39,746	1,954	-	41,700	8,939	50,639
分部間收益	(65)	-	-	(65)	(78)	(14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681	1,954	-	41,635	8,861	50,496
業績						
經營溢利 (虧損)	3,946	(2,740)	(2,539)	(1,333)	(1,608)	(2,941)
利息收入	203	1	16	220	1	221
融資成本	(317)	-	(1)	(318)	(175)	(4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78	-	-	78	-	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400)	-	-	(400)	-	(4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3,510	(2,739)	(2,524)	(1,753)	(1,782)	(3,535)
所得稅開支	(688)	-	-	(688)	-	(688)
期內溢利 (虧損)	2,822	(2,739)	(2,524)	(2,441)	(1,782)	(4,223)
非控股權益	-	210	-	210	-	2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2,822	(2,529)	(2,524)	(2,231)	(1,782)	(4,013)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787)	(241)	(11)	(1,039)	(861)	(1,900)

財務資料附註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乃建基於馬來西亞、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而零售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亞太地區	33,100	28,013	-	7,841	33,100	35,854
歐洲	3,328	4,538	-	1,020	3,328	5,558
北美洲	7,435	8,818	-	-	7,435	8,818
其他	570	266	-	-	570	266
總計	44,433	41,635	-	8,861	44,433	50,49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與彈性紡織品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6,420,000令吉(二零一九年：6,238,000令吉)，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彈性紡織品	14,388	16,603	-	8,861	14,388	25,464
織帶	15,703	17,495	-	-	15,703	17,495
聚氯乙烯有關產品及 其他產品	12,886	5,583	-	-	12,886	5,583
服裝產品	1,259	1,954	-	-	1,259	1,954
其他	197	-	-	-	197	-
總計	44,433	41,635	-	8,861	44,433	50,496

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匯收益 (虧損)淨額						
— 已變現	372	(38)	-	-	372	(38)
— 未變現	(72)	6	-	(33)	(72)	(27)
佣金收入	116	117	-	-	116	1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49	-	-	-	3,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46	59	-	-	46	59
銷售廢料	13	22	-	2	13	24
其他	88	125	-	5	88	130
總計	3,812	291	-	(26)	3,812	265

財務資料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9	14	-	-	9	14
銀行借款利息	313	235	-	137	313	372
租賃負債利息	585	69	-	38	585	107
其他	24	-	-	-	24	-
總計	931	318	-	175	931	493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已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197	188	-	13	197	201
無形資產攤銷	429	3	-	5	42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	804	-	819	1,371	1,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0	232	-	37	1,940	2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49	-	-	-	3,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46)	(59)	-	-	(46)	(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5	-	5
下列項目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237)	(116)	-	-	(237)	(116)
— 銀行結餘	(11)	(35)	-	(1)	(11)	(36)
—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	(72)	(69)	-	-	(72)	(69)
撇減存貨	-	235	-	-	-	2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	-	1	-
撤回撇減存貨	(350)	(2)	-	-	(350)	(2)
樓宇租賃開支	142	117	-	-	142	117
計入下列項目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5,837	5,738	-	3,018	5,837	8,75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2	339	-	104	472	443
— 行政開支	6,603	6,463	-	262	6,603	6,725

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186	105
— 海外所得稅	544	583
	730	68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4)	—
	666	688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 24% 計算。

其他稅務機關的稅項開支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令吉)。

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64	(2,231)
— 終止經營業務	-	(1,782)
	1,964	(4,013)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60,000,000	504,928,177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0.2百萬令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5,393	39,4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	(226)
	25,195	39,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7	11,858
應收貸款	4,016	3,430
	47,168	54,479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6,434	11,323
31至60日	2,485	10,431
61至90日	2,366	4,791
91至180日	3,392	11,392
180日以上	10,716	1,480
	25,393	39,417

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7,852	21,118
應付票據	1,529	1,020
其他應付款項	9,623	10,559
	19,004	32,69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2,323	5,015
31至60日	1,100	6,587
61至90日	1,669	3,428
90日以上	4,289	7,108
	9,381	22,138

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	11,199	11,517
銀行透支(有抵押)	504	384
	11,703	11,901
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626	1,37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9	1,55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40	943
— 五年後	7,958	8,030
	11,703	11,901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626	1,378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0,077	10,523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4,000	50,400	27,285
發行新股份(附註)	56,000	5,600	2,9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60,000	56,000	30,255

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後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值為2.70港元。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390	596
		銷售服務	102	98
		採購材料	(89)	(4)
		採購貨品	-	(21)
		已收 應收佣金	42	44
		租金收入	52	50
		已收股息	-	205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140	69
		佣金收入	70	73
		業務發展費	77	105
		銷售貨品	42	2
		租金開支	-	(24)
		採購貨品	(36)	(135)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 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附註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直接及間接地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實體活動的人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本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費用	149	16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3	1,051
酌情花紅	94	15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23	220
	1,569	1,582

17.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	-

財務資料附註

18. 或然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就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的 公司擔保 — 無抵押		
— 擔保限額	2,140	2,046
— 已動用金額	1,918	2,046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可能收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相互擔保於開始之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亦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連同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統稱「聚氯乙烯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聚氯乙烯有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訂約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資本轉讓協議(「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與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根據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emier Elastics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PEWAV (VN)」)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及(ii)以總代價2,945,911美元(相當於約12,028,155令吉)支付PEWAV (V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資本轉讓協議日期)結欠的公司間貸款及債務的協定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於本期間，PEWAV (VN)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入賬。

於本期間，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約為43.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3百萬令吉或8.3%。

於本期間，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約為生產部門總收益的約47.7%及52.3%(二零一九年：37.7%及62.3%)。於兩個期間，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製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生產部門總收益的約33.4%、36.5%及30.1%(二零一九年：41.8%、44.1%及14.1%)。按產品劃分的表現載列如下：

(i) 彈性紡織品

於本期間，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14.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2百萬令吉或13.3%，乃由於本期間來自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客戶的銷量下降。

(ii) 織帶

於本期間，織帶的收益約為15.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8百萬令吉或10.3%。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來自亞太地區及歐洲客戶的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量減少所致。

(iii) 其他製品

於本期間，其他製品的收益約為12.9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7.3百萬令吉或130.4%，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於本期間，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4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

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生產部門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整體表現疲弱，乃主要由於各國實施的封鎖及活動限制嚴重影響全球消費所致。

(b) 零售部門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以及少數獲批准的其他地區「Philipp Plein」奢侈服裝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其為「Philipp Plein」首間位於東南亞的店舖。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第二家店舖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泰國曼谷IconSiam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零售部門的收益為約1.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2.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0.7百萬令吉或35.0%，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所影響，導致本期間到訪的遊客減少，並使整體消費轉差。此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新加坡的商店於新加坡政府實施「病毒阻斷措施」下暫時關閉兩個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4.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8百萬令吉或6.7%。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源於生產部門，於本期間佔總收益約96.9%(二零一九年：95.3%)。

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增加約3.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附屬公司貢獻約8.4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的額外收益所致，惟被彈性紡織、織帶及其他製品於本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所抵銷。

於本期間，零售部門自第一家「Philipp Plein」旗艦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開業以來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3百萬令吉(即總收益的2.9%) (二零一九年：2.0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30.9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29.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6百萬令吉或5.5%。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5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2.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1百萬令吉或8.9%，主要由於若干生產附屬公司的毛利率改善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0.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5百萬令吉。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及外匯收益淨額0.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虧損0.04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達約4.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3.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2百萬令吉或33.3%。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聚氯乙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0.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以及「Philipp Plein」首間旗艦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導致零售部門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產生更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9.1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0.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3百萬令吉或12.5%。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就收購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1.5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零令吉)與聚氯乙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所產生的行政開支(二零一九年：零令吉)相抵銷所致。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溢利為2.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虧損2.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4百萬令吉，轉虧為盈。溢利主要來自(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ii)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較低的專業費用；及(iii)本公司若干生產附屬公司的表現有所改善。

由於零售部門於本期間的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所影響，故本集團整體溢利部分被零售部門產生的虧損3.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2.5百萬令吉)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美元」)、令吉、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越南盾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129.7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9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3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1.7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72%至7.89%及4.72%至8.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6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期間末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9.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期間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與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i)收購PEWAV(VN)的全部註冊及實繳租賃資本2,100,000美元及(ii)支付PEWAV(V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資本轉讓協議日)約定的公司間貸款及債務的約定金額,總代價為2,945,911美元(相當於約12,028,155令吉),惟須遵守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15.6百萬令吉及23.1百萬令吉(包括PEWAV(VN)的6.1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使用權資產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乃與就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的無抵押公司擔保 1.9 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百萬令吉)有關。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可能收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 0.3 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544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827 名僱員，其中 296 名員工為 PEWAV (VN) 的員工，該公司於本期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僱員成本約為 12.9 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約 15.9 百萬令吉(包括 PEWAV (VN) 的 3.4 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的鼓勵或獎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立志與僱員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僱員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的需求及僱員的才能及興趣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實施僱員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假如董事認為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出現貶值，本集團或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在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定將約12.8百萬令吉(相等於約23.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定義如下)當中的約7.3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3.5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i)以現金代價8.5百萬港元收購(「潛在收購事項」)暉日証券有限公司(「暉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 以及(ii)向暉日提供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將上述業務目標與二零一七年十月股份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i) 擴充產能	透過在越南興建新廠房及購置全新機器，擴充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以迎合該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10.3百萬令吉(相當於18.9百萬港元)	<p>— 購置價值5.4百萬令吉用於生產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機器。此外，本集團亦已升級價值0.6百萬令吉的若干膠帶機、防火及照明系統。</p> <p>— 由於越南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及競爭激烈，越南市場的窄幅彈性織帶的表現不及預期。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最初擬用於擴充PEWAV(VN)產能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之一部分應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若干機器(如紡織、裁剪及包覆機)的購置時間表亦予以延遲並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根據市場需求及前景進行調整。</p>
(ii)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上市所得款項約1.1百萬令吉(相當於2.0百萬港元)	<p>— 收購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軟件以改進對我們生產系統的操作及控制。管理層正在評估製造執行系統軟件的表現並可能將其應用擴展至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p> <p>管理層正在考慮升級會計系統及其與製造執行系統軟件有效整合的建議。</p> <p>— 管理層認為以上述行動計劃取代單一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iii) 潛在收購嘍日及授出信貸額度(附註)	收購嘍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將向嘍日提供不超過2.7百萬令吉(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	上市所得款項約7.3百萬令吉(相當於13.5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3.0百萬令吉(相當於5.5百萬港元)作為潛在收購事項的按金。餘額預期將於完成及達成本集團與RSI Capital Limited訂立的協議中的所有條件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支付。

附註：招股章程並無說明所採取的業務策略。

除上述業務目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亦涉足零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生產聚氯乙烯相關產品。有關本集團分部表現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回顧」一段。

倘若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及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 或新項目及 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就此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35.6百萬港元(或按約1.00令吉兌1.84港元的匯率為19.3百萬令吉)。招股章程所述(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所修訂),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七日 上市所得 款項的 重新分配 (附註(a)) 百萬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七日 重新分配 上市所得 款項用途後 (附註(a)) 百萬令吉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所得 款項的 實際用途 (附註(b)) 百萬令吉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附註(c)) 百萬令吉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產能	17.6	(7.3)	10.3	(6.0)	4.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附註(d))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1	-	1.1	(0.1)	1.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附註(d))
為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提供資金	0.6	-	0.6	(0.6)	-	
潛在收購嘍日及 授出信貸額度	-	7.3	7.3	(3.0)	4.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19.3	-	19.3	(9.7)	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定將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當中的約7.3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3.5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i) 贖日發售股份的潛在收購事項；以及(ii) 本公司將向贖日提供不超過2.7百萬令吉(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
- (b) 有關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報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 (c) 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持牌銀行。
- (d)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所得。董事會已考慮本年度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受阻及需求不足、疫情於近期並無跡象可受控以及中國、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尚未解決的貿易爭端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未能評估不確定因素的程度，故概不能向其股東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悉數動用。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業務環境，按適當情況修改其業務擴充計劃，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時間表的進一步相應變更作出披露。

未來前景及展望

生產部門目前正面臨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環境，由於各國前所未有各種形式的鎖定及移動限制令在世界範圍內已嚴重影響消費。此外，多個國家出現第二波或第三波COVID-19疫情。需求可見性低、未解決的貿易戰、貨幣波動、全球供應鏈受到干預以及區域商業競爭加劇，亦使我們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由於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更加疲軟。

鑑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生產部門已採取措施檢討業務策略，重新審查受全球需求及供應中斷嚴重影響的市場需求，以合理調整定價策略、生產力改善及成本結構(包括間接費用及開支)，以確保企業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其投資組合，並將於有需要時繼續剝離任何現有的非盈利實體，以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再者，本集團亦將評估於該危機中可能出現之新潛在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 COVID-19 流行病的爆發，零售分部正遭受進一步阻力。遊客的到訪數目及整體消費已經惡化，以及預計零售前景將極具挑戰性。由於新加坡在二零二零年四月關閉店舖兩個月以控制 COVID-19 的傳播，情況轉差。在當前不利的氣候下，零售分部已與業主商討租金優惠，縮短店舖的營業時間，進行零售商主導的促銷活動及購物中心範圍內的營銷計劃獲得更多的營銷支持。本集團希望在業主及 Philipp Plein 總店的全力支持下，探索不同的銷售渠道(例如數碼零售及社交媒體)以及節省成本的策略，可以協助零售分部克服此艱難時期。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僱用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承受任何制裁風險，而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就此僱用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於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故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委任拿督Lee Chee Leong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安排、交易或合約。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雙方已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起終止合規顧問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東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合規顧問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報其獨立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 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 或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其他資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 或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 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
		權益性質		百分比 (附註4)
拿督 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 股股份(L)	0.03%
拿督 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973,900 股股份(L)	8.13%
		配偶權益	300,000 股股份(L) (附註3)	0.07%

附註：

1. PRG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 股份的好倉。
3. 拿督 Lua Choon Han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 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17,857,221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PRG Holdings(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股股份(L)	54.19%
鄧家皓	抵押權益	259,880,000股股份(L)(附註4)	46.41%
金滙顧問有限公司(「金滙」)	抵押權益	257,040,000股股份(L) (附註4及5)	45.90%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股股份(L)(附註6)	10.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根據PRG Holdings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PRG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供257,040,000股股份的權益予合資格借貸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

其他資料

3. 執行董事拿督 Lua Choon Hann 為 PRG Holdings 的集團執行副主席。
4. 按照金滙(由鄧家皓全資擁有或控制)及鄧家皓各自於聯交所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金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 257,040,000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鄧家皓(實益持有 2,84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其於金滙的控股權益而於及或被視為於合共 259,8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金滙於聯交所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金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不再於 257,0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6. 按照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根據本公司、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Triumph Star」)與其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56,000,000 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經已向 Triumph Star 發行。詹嘉雯(為擁有 Triumph Star 85% 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其於 Triumph Star 的控股權益而於及或被視為於 5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5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合規情況。

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 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報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報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